

113年度第9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3年12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
貳、 地點：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張召集人嘉育(于副召集人玟代) 紀錄：陳妍如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，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20人、迴避委員人數0人、出席委員人數15人(于副召集人玟、周委員宗賢、洪委員健榮、李委員文良、李委員乾朗、詹委員添全、賴委員志彰、王委員惠君、張委員震鐘、王委員維周、蘇委員瑛敏、黃委員士娟、黃委員英霓、曾委員涵筠、蘇委員琬綸)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 決議：

一、審議案由1—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27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涉及文資法第34條報告暨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

(一)本案迴避人數0人，委員總人數20人，出席委員15人，請假委員5人，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，審查通過人數12人，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3人，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。

(二)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(三)審查意見詳附件。

二、審議案由2—新莊區文德段243地號等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第1次變更設計)涉及市定古蹟「新莊文昌祠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提送古蹟保護措施審議案

(一)本案迴避人數0人，委員總人數20人，出席委員15人，請假委員5人，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，審查通過人數7人，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8人，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

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。

(二)決議：修正後再送本府文化局確認。

(三)審查意見詳附件。

三、審議案由3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(DF115設計標新北市段)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書審議案

(一)本案迴避人數0人，委員總人數20人，出席委員15人，請假委員5人，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，審查通過人數15人，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。

(二)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(三)審查意見詳附件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12時整）。

113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		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		
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		
主席（主持人）：于玟		紀錄：陳妍如
出席單位及人員（出、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）：		
出 席 人 員	簽 名 處	
職稱	姓名	
召集人	張嘉育	
副召集人	于玟	于玟
委員	周宗賢	周宗賢
委員	戴寶村	
委員	洪健榮	張俊豪
委員	李文良	李 文 良
委員	李乾朗	李乾朗
委員	詹添全	詹添全
委員	賴志彰	賴志彰
委員	王惠君	王惠君
委員	張震鐘	張震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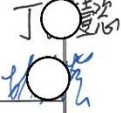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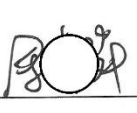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
文化景觀審議會
簽 到 表

委員	王維周	王維周
委員	蘇瑛敏	蘇瑛敏
委員	黃士娟	黃士娟
委員	王淳熙	
委員	崔盛家	
委員	林曉薇	
委員	黃英霓	黃英霓
委員	曾涵筠	曾涵筠
委員	蘇琬絢	蘇琬絢
	新北市政府文化局	黃芳瑛
		黃芳娟
		邱詩媛
		林明昆 林明昆 陳妍如

第 1 案：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 27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涉及文資法第 34 條報告暨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

列 席 單 位		簽 名 處
職 稱	姓 名	
	大 哲 聯 合 建 築 師 事 務 所	

第 2 案：新莊區文德段 243 地號等 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第 1 次變更設計)涉及市定古蹟「新莊文昌祠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提送古蹟保護措施審議案

列 席 單 位		簽 名 處
職 稱	姓 名	
	陳 廷 杰 建 築 師 事 務 所	  
	永 泰 鴻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 

第 3 案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(DF115 設計標新北市段)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書審議案

列 席 單 位		簽 名 處
職稱	姓名	
	臺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洪○信
	龍門顧問有限公司	周○子
	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	陳駿奇 陳聯猷